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K3208310920251205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35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2号文邦国际大厦3层0301、0302部分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2025.0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K3208310920251205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号：BHZC2025-W3-00439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 签订时间 202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车船税、车上人员、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1	批	5558.52	5558.52	桂E-0507警、桂E-0509警、桂E-AF398、桂E-AF301、桂E-AF303、桂E-AF356、桂E-AF365、桂E-AF356、桂E-F7397、桂E-SU599、桂E-AF519、桂E-AF382、桂E-AF362、桂E-AF367、桂E-AF381、桂E-AF253、桂E-AF396、桂E-AF500、桂E-9088警、桂E-9135警、桂E-9222警、桂E-9322警、桂E-9588警、	5558.52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捌圆伍角贰分，（小写） 5558.5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35号	通讯地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建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子源
电话： 13197692877	电话： 1857790993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市北部湾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分行四川南路分行
账号： 455060600012015029295	账号： 2107530629300002262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